

证券代码：920871

证券简称：派特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72

**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派特尔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宇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签订<项目投资协议书>的议案》**

**1.议案内容：**

根据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派特尔”）战略

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珠海市金湾区建设派特尔厂房 7 项目。为此，公司拟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人民政府签署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

项目计划投资 10,000 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4,500 万元。项目坐落于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兴中路 519 号，公司利用自有用地扩建重点单体车间，厂房 7 为 9 层标准化工业厂房，占地面积约 1,001.2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9,139.25 平方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9 日